

# 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2〕41号

##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(2021-2030年)的批复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:

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〉的请示》(晋市农字〔2022〕50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县(市)、各有关部门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,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,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,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,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

施策相结合，健全完善投入机制，着力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一体化建设，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，2021-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46 万亩、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，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.68 万亩；2026-2030 年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19 万亩、改造提升高标农田 16 万亩，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54.68 万亩。坚持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，到 2030 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 万亩，其中 2021-2025 年建设 9 万亩，2026-2030 年建设 2 万亩。到 2035 年，通过持续改造提升，全市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分担资金，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，提升建设成效。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快推进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。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，明确时序安排，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，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县级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五、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，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，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严格耕地占用

审批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，要及时补充，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六、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，实行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验收考核、统一上图入库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，督促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，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支持配合，形成建设合力。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2日